

#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较好地履行了合同约定，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基于其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 2021 年度审计报酬合计为 100 万元。

2020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审计报酬合计为 100 万元。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1、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2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 万元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 万元

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 2、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张旭光，2000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8 年 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2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刘子君，2018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1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峻雄，1997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4）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合计人民币100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合计10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无变动。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出具了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较好地履行了合同约定，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基于其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

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经事前认可及审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出具的审计报告亦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合同约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合计为 100 万元。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